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小字第137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王郁雯

被告 謝明哲即謝豐州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375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洪碧雀

書記官 林政良

通譯 邱靖文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8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林政良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政良